

就《2019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呈交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

引言

1. 香港大學(港大)建議修訂載於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(「港大條例」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。詳情請參閱《2019年香港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「修訂規程」)。
2. 港大條例第 13(2)條訂明：「校務委員會可向校董會建議對規程中任何一則作出增補、修訂或廢除，而當校董會向校監作出有關建議後，校監可作出校董會所建議的增補、修訂或廢除」。港大校董會已向校監提出由校務委員會建議之修訂規程，並獲校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批准。現將「修訂規程」呈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修訂規程

3. 「修訂規程」的註釋訂明：

「本規程修訂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 1053 章)附表內的《香港大學規程》，以加入某些可由香港大學頒授的學士及碩士學位。」
4. 作為一所綜合大學，港大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，配合學生裝備自己以迎合瞬息萬變的世界。「修訂規程」擬加入的學位課程，正是配合這些專業的學術教育和培訓的需求。

諮詢

5. 「修訂規程」之內容已按適當程序由港大有關學系、學院、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通過。港大亦已就「修訂規程」諮詢教育局，再經教育局諮詢法律草擬專員。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已納入「修訂規程」之中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

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，「修訂規程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。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港大教務長韋永庚先生聯絡(電話：2859 2222)。

香港大學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